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,373.78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76,942,219 元。”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25,373.7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0,012,800 股，占 30.17%；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99,130,000 股，占 13.27%；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294,758,170 股，占 13.08%；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181,606,580 股，占 8.06%；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 798,230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42%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,076,942,21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4,653,683 股，占 27.45%；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99,130,000 股，占 9.72%；国家电力集团投资公司持股 279,758,170 股，占 9.09%；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 1,653,400,3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.74%。”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”

四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“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”

五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七条“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

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”

六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九条“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

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”

七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一条 “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”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八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七条 “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

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

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”

特此公告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